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晉宇
　　郭純帆
　　郭姿吟
　　郭玟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郭時可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81,974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1萬1,03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萬1,9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8萬1,974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